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 (2) 612／98—99 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電 話：2869 9264  
日 期：199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發出信件，夾附當局用於康樂體育活動的公帑的有關資料。現隨文附上該信件，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陳鑑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 HAB／R&SD／4005／79／（98）III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509 9055)

來函檔號：

電 話： 2594 5669

圖文傳真： 2519 3507

香港中環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蔡若蓮女士：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關於上述會議的記錄第 32 段，以下是政府及兩個臨時市政局用於康樂體育活動上的公帑數目，請代轉達各委員—

### 政府資助金

政府為下述三方面提供經常資助金—

- ( a ) 為香港康體發展局提供資助，以推動本港康樂體育活動的發展；
- ( b ) 為 12 間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25 個度假營及水上活動中心提供資助，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及

(c) 為一些值得參加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但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的貧苦人士、弱能人士或邊緣青少年，提供資助。

政府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所提供的資助金額，分列如下—

	<u>獲資助的機構／基金</u>	<u>1997—98</u>	<u>1998—99</u>
		百萬元	百萬元
(a)	香港康體發展局	105.42	192.78
(b)	非政府機構營舍	24.02	26.32
(c)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	1.75	1.86
		131.19	220.96

若撥款獲當局通過，上述機構／基金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資助金，相等於它們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所獲的資助金經按通脹作出調整後的數額。

#### 兩個臨時市政局

兩局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用於康樂體育方面的開支，以及預算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用於這方面的開支，分列如下—

	<u>開支</u>	<u>1997—98</u>	<u>1998—99</u>	<u>1999—2000</u>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臨時市政局		1,913	2,377	2,694
臨時區域市政局		1,774	1,709	1,931
總額：	3,687	4,086	4,625	

如有其他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梁招佩賢 代行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rssd191.doc